

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

习近平

一

过去,我国生产能力滞后,因而把工作重点放在扩大投资、提高生产能力上。现在,产能总体过剩,仍一味靠扩大规模投资抬高速度,作用有限且边际效用递减。虽然短期内投资可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但最终消费才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的同时,必须更加有效地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

(2015年10月29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

供给和需求是市场经济内在关系的两个基本方面,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二者你离不开我、我离不开你,相互依存、互为条件。没有需求,供给就无从实现,新的需求可以催生新的供给;没有供给,需求就无法满足,新的供给可以创造新的需求。

供给侧和需求侧是管理和调控宏观经济两个基本手段。需求侧管理,重在解决总量性问题,注重短期调控,主要是通过调节税收、财政支出、货币信贷等手段来刺激或抑制需求,进而推动经济增长。供给侧管理,重在解决结构性问题,注重激发经济增长动力,主要通过优化要素配置和调整生产结构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进而推动经济增长。

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经济政策是以供给侧为重点还是以需求侧为重点,要依据一国宏观经济形势作出抉择。放弃需求侧谈供给侧或放弃供给侧谈需求侧都是片面的,二者不是非此即彼、一去一存的替代关系,而是要相互配合、协调推进。

(2016年1月18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三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关系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改革开放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加入国际大循环,形成了市场和资源(如矿产资源)“两头在外”,形成“世界工厂”的发展模式,对我国抓住经济全球化机遇、快速提升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这次疫情可能加剧逆全球化趋势,各国内顾倾向明显上升,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当前应对疫情冲击的需要,是保持我国经济增长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大国经济的优势就是内部可循环。我国有14亿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是全球最大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蕴含着巨大增长空间。我们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实现良性循环,明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方向,促进总供给和总需求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扩大内需和扩大开放并不矛盾。国内循环越顺畅,越能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越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越有利于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等收入群体是消费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约有4亿中等收入人口,绝对规模世界最大。要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重要政策目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

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要扩大人力资本投入,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2020年4月10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四

今年以来,我多次讲,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发展所具有的要素禀赋的变化,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而我国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增强,客观上有着此消彼长的态势。对这个客观现象,理论界进行了很多讨论,可以继续深化研究,并提出真知灼见。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已经在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转变,经常项目顺差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07年的9.9%降至现在的不到1%,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7个年份超过100%。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我们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2020年8月24日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五

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这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的重要基础。经济活动是一个动态的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强化政策引导,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要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基本立足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要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完善硬件和软件、渠道和平台,夯实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基础。

(2020年10月29日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六

关于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问题。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经济优势所在。我们强调的扩大内需,并不只是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

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适应不同收入群体实际需要,以高质量供给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要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适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形成服务消费等新增长点,促进境外消费回流。要重视乡村消费需求,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要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合理增加公共支出,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要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要优化投资制度,推动储蓄向投资合理转化。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的领

域发挥作用。要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形成良好投资预期,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提升基础设施和流通水平,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在综合交通、基础科研、公共卫生、生态保护、乡村建设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2020年12月16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七

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扩大内需并不是应对金融风险和外部冲击的一时之策,也不是要搞大水漫灌,更不是只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而是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2021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八

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九

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必须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使社会再生产实现良性循环。我国通过扩大内需有效应对了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积累了成功经验,要优化政策举措,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

一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消费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消费是收入的函数,要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要提高消费倾向高,但受疫情影响大的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

二是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当前,民间投资预期较弱,政府投资必须发挥好引导作用,这是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有力工具。政府投资要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要支持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要加大科技和产业投资,超前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关键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政策性金融要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兼顾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要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

(2022年12月15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

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大循环动力和可靠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实现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两端是否动力强劲、总体匹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这就需要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供需两端同时发力、协调配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要坚决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尽快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愿消费。要完善扩大投资机制,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以自主可控、高质量的供给适应满足现有需求,创造引领新的需求。供给和需求严重失衡错位、循环不畅,是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的根源之一,统筹好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有助于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

(2023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一

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增强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要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2024年12月11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建议》稿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部署,强调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强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同时,提出拓展国际循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2025年10月20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有关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重要论述的节录。(刊载于2025年第24期《求是》杂志)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记者熊丰 任沁沁)记者12月15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正式列装。这是新时代以来人民警察队伍首次整体换装。

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由公安部组织设计,按照1个警服品种对应多个款式、多种面料的“1+N+N”的体系化创新思路,在当前99式警服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保持色调、式样和标志服饰不作大的调整,主要对功能、品种、版型、面料进行改进和优化。

款式方面,着重解决现行款式不适应巡逻、跑动、抓捕等大幅度高强度动作的问题;品种方面,减少不常用品种,增加实战实训亟需品种;面料方面,强化新材料应用,提高抗皱、耐磨、透气、保暖等性能,以更好满足不同地区环境、不同警种部门、不同勤务类型、不同工作场景人民警察的着装需求。

2025式警服列装坚持突出基层、倾斜一线、服务实战,根据不同部门警种、气候区域、勤务类型、工作场景等实行差异化配发。同时,此次列装不搞一次性配发,从今年起,在年度财政预算内逐年按需替换当前99式警服品种。对未换发新式警服的品种,继续穿用当前警服对应品种,实行“新旧并行”,直至自然淘汰。

据了解,99式警服列装20多年来,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有效履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和政法公安工作形势任务变化,已难以完全满足政法公安工作需要,警服款式功能、品种体系、材料工艺、配发标准等需改进和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共经历了9次较大的改革,分别是50式警服、55式警服、58式警服、66式警服、72式警服、83式警服、89式警服、99式警服、2025式警服。

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

在当前99式警服基础上
保持色调、式样和标志服饰不作大的调整
主要对功能、品种、版型、面料进行改进和优化

款式方面
着重解决现行款式不适应巡逻、跑动、抓捕等大幅度高强度动作的问题
品种方面
减少不常用品种,增加实战实训亟需品种
面料方面
强化新材料应用,提高抗皱、耐磨、透气、保暖等性能
2025式警服列装
◎突出基层、倾斜一线、服务实战,差异化配发
◎不搞一次性配发,逐年按需替换
◎实行“新旧并行”,直至自然淘汰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9次较大改革
50式警服 55式警服 58式警服 66式警服 72式警服 83式警服 89式警服 99式警服 2025式警服
制图 职文胜

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正式列装

新时代以来人民警察队伍首次整体换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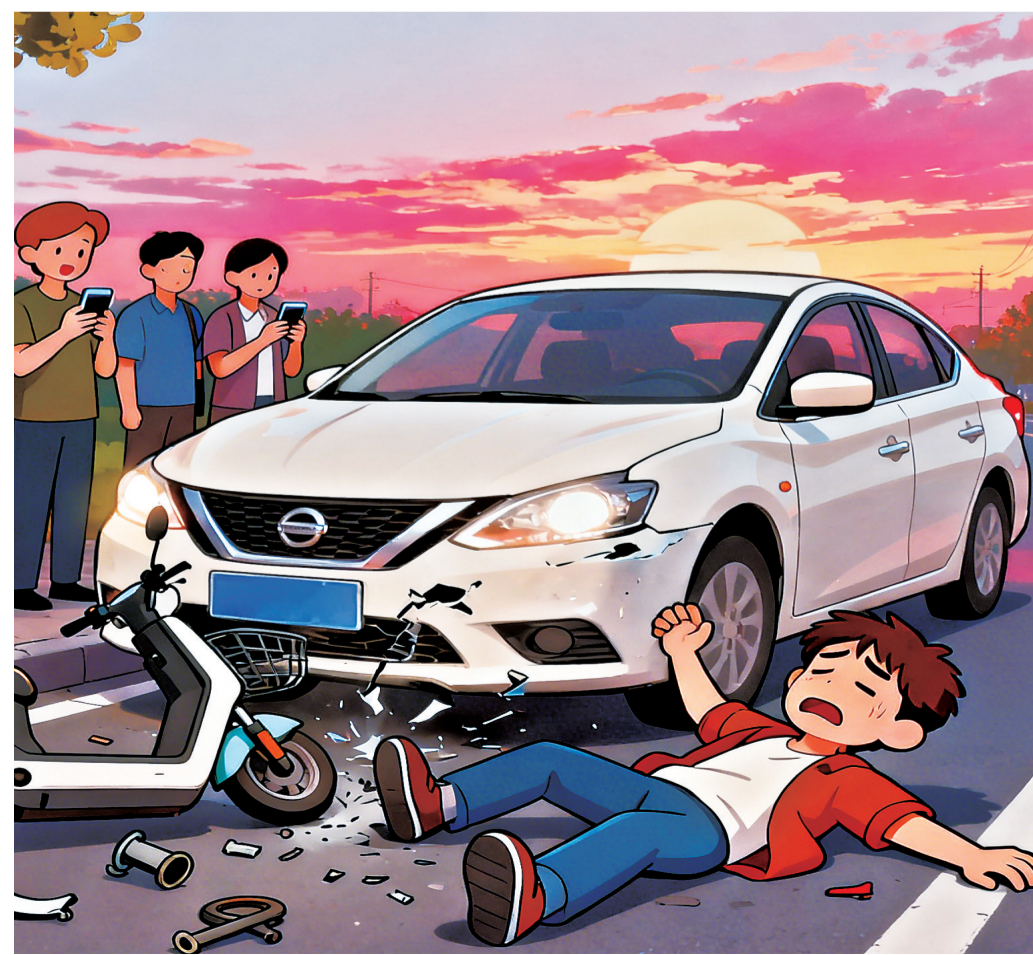
【开栏的话】

预防胜于救治,警醒源于案例。工伤预防,不仅是安全生产的基石,更是对每一位劳动者最深沉的守护。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与职工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危害,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长江日报推出“工伤预防·以案说法”专栏。本栏目将选取典型案例,及时传递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知识,全面提升工伤预防的社会知晓度。我们期待,以真实案例为镜鉴,让预防措施落地见效,共同筑牢劳动者生命健康的“第一道防线”。

工伤预防·以案说法 ①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私请假提前下班,途中遭车祸是工伤吗?



▷ 案情

周某是某公司员工。2024年3月5日16时30分左右,因家中有事,用电话向车间主任请假获得口头批准,并于16时40分通过微信提交当日请假流程。后周某骑自行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2024年7月10日,周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是,公司认为,周某因私请假回家不属于上下班途中,因此不应认定为工伤。

▷ 结论

人社局认定周某受伤属于工伤。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其诉讼请求。

▷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上述规定,“上下班途中的工伤”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职工受伤时正处于上下班途中;二是职工受伤系由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造成,如职工被行走的路人撞伤,则不是工伤;三是职工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主要责任,即职工在事故中的责任小于或等于50%。

本案中,周某受伤系因交通事故造成,且本人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主要责任。因此,能否认定为工伤关键要看其受伤时是否属于“在上下班途中”。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界定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根据上述规定,“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也应包括职工因私请假经批准后的上下班途中。因为,经批准的因私回家虽然是用人单位的正常上下班时间,但是同样是“以下班为目的”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

本案中,周某事发当天到达公司上班后,因私事请假并经单位批准,在回家途中发生本人承担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符合“上下班途中”认定工伤的三个条件,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